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赣市市监联字〔2022〕21号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检验检测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市检验检测市场，营造有序的营商环境，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赣市监认监〔2022〕3 号）和《关

于印发赣州市市场领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赣市双联办字〔2022〕2 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重点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此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以机动车、生态环境监测、建工建材等社会反响强烈、问题突出的领域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 二、检查方式

2022 年度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进行，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派 1-2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在不与 2022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复抽取的基础上，2022 年度市级共抽取 49 家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三、检查要求

####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联合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重点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对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管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惩戒措施。涉嫌

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联合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对检测检测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利用软件（硬件）篡改检验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控制装置参数、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处罚并停止采信相关数据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取消检验资质，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建工建材检验检测机构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按抽查比例不低于 25%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数据和结果，替换、调换，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和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时间安排

此次现场检查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至 11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 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各县(市、区)局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检验检测机构按照《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件 1)开展自查,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并如实填写自查表。

(二) 现场检查。10 月-11 月市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组将对随机抽查的 49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同时,一并对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 复查和处理。11 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的处理、整改和总结工作。

## 五、结果处理

(一)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启动执法检查程序,确认违法事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以及不宜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采取告诫的方式,责成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应整改或制定预防措施,并有效实施。

(三)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末次会议上提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要求,属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机构后期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四) 对监督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 对涉及需要调整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或撤销资质认定证

书的，市双随机执法检查检查组应在一周内连同监督检查记录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相关见证材料以及书面处理意见等一并报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处理，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给予执法人员和后勤等保障，被双随机抽到的执法人员应自觉支持配合好此次监督检查。

（二）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公正执法，检查内容的记录和结果的判定要客观、公正，严禁弄虚作假，检查结果要现场反馈给被检查机构，并保留不符合项目的见证材料。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防疫防控要求，不得收取或转嫁相关费用至被检查机构，不得收取检验检测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任何参观或宴请等。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后续处理工作，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及时督促整改，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直至整改落实到位，形成闭环管理。移交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局办理的案件，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对不予立案和立案的，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予立案和处罚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科备案。

（四）市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后及时报送总结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存在问题、检查情况分析和工作建议等）、监督检查记录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和相关见证材料。

(五)市市场监管局在检查结束后应汇总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张金燕

联系电话：0797-8388238

电子邮箱：43159410@qq.com

- 附件：
1.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3.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本自查表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填写并保存, 以备抽查)

| 获证机构名称                   |                              |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br>/社会信用代<br>码    |                              | 法定代表人<br>姓名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最高管理者                    | 技术负责人                        | 授权签字人                                | (依次列举)   |     |        |
| 2021 年被<br>行政处罚<br>及整改情况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发现问题:<br>A: 发现; B: 未发现;<br>C: 不适用。 |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     |        |
| 1                        |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 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提供有关法人证书的编号, 上传有关证书(批准文件、授权文件)扫描件。<br>(1) 企业制的, 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br>(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br>(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br>(5) 获证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 应提供所属法人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     |        |
| 2                        |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 应通过资质认定。      |                                      |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和分场所均应取得资质认定或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     |        |
| 3                        | 机构发生变化时,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情况一致。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 及时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
|---|----------------------------|--|--|
| 4 |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文件、程序或相关规定。</p> <p>(5) 机构不能有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情形，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
| 5 |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机构的人员管理规范                  |  |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有关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据表明员工仅在本机构从业。</p> <p>(2) 检验检测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要求。</p> <p>(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p>  |
| 7 | 机构的样品管理要求                  |  | <p>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1) 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登记不一致的；</p> <p>(2) 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或者人为干扰抽样过程的；</p> <p>(3)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p> <p>(4) 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p>   |

|    |  |  |  |
|----|--|--|--|
| 8  | 机构的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  | <p>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留存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保证原始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的；</li> <li>(2) 擅自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li> <li>(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li> <li>(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li> <li>(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li> <li>(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li> <li>(7) 各类记录和报告的时间与真实时间不一致的。</li> </ol> |
| 9  |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li> <li>(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li> <li>(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li> <li>(4) 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li> </ol>  |
| 10 | 规范实施分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li> <li>(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li> <li>(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li> </ol>   |
| 11 | 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布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时落实；</li> <li>(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核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li> <li>(3) 编制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li> </ol>   |
| 12 |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制度，审核检验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已经取得资质认定；</li> <li>(2)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依据开展检测工作。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审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li> <li>(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li> </ol>   |

|    |                            |  |   |
|----|----------------------------|--|---|
| 13 | 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 <p>(1)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p>(2) 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无法溯源、擅自篡改数据或结果、出具虚假数据或结果的情况；不存在伪造、变造检验报告或结果等违法行为。</p> <p>(3) 不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修改、生成检测数据。</p> <p>(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认真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不擅自对社会出具数据和结果。</p> <p>(5) 不存在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可能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行为。</p> <p>(6) 不在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上伪造签名，不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7) 不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p> <p>(8) 不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p> <p>(9) 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方法实施检验检测；</p> <p>(10) 其他伪造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情形。</p> |
| 14 |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有关要求，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有效维持。 |  |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需要。</p> <p>(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运行有序，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
| 15 |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
| 16 |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  | 制定制度，按要求定期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核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

附件 2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 序号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

| 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情况   |             |                         |                       |                       |              |             |               |
|--------|--------------------|-------------|-------------------------|-----------------------|-----------------------|--------------|-------------|---------------|
|        | 抽取情况               |             |                         | 处理/处罚情况               |                       |              |             | 移送司法机<br>关（起） |
|        | 现场抽查<br>机构数<br>（家） | 抽取比例<br>（%） | 占本年度监<br>督检查机构<br>比例（%） | 查办违法违<br>规案件数量<br>（起） | 其中：责令<br>改正/整改<br>（家） | 撤销/注销<br>（家） | 罚没款<br>（万元） |               |
| 机动车检验  |                    |             |                         |                       |                       |              |             |               |
| 生态环境监测 |                    |             |                         |                       |                       |              |             |               |
| 食品农产品  |                    |             |                         |                       |                       |              |             |               |
| 建工建材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